

# 佛光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

113.12.31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1.09 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確保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品質，激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的教學，特訂定「佛光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經本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課程。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
  - （二）申請條件：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完成後，應於半年內提出申請，或開課當學期中預期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之週次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且有具體績效者得以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 （四）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須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
  - （五）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成立「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議獎勵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每門課各遴聘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各一名，由教發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此小組由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 五、獎勵項目及原則：
  - （一）第一階段審查獎勵：經「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查通過者簽請核發，每門課程數位認證教材修補之費用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30,000 元。
  - （二）第二階段審查獎勵：獲第一階段獎勵之課程，在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後，由本中心簽請核發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30,000 元。
  - （三）第三階段獎勵：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本組於公文通知後簽請核發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4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50,000 元，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教師評鑑予以加分。
  - （四）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之。教師申請開課及教育部認證獎勵，每門課程僅限一次。
  - （五）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於認證有效期間內開設通過認證之課程，二學分(含)以下之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三學分(含)以上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
- 六、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勵之教師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

(二)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獲教育部認證獎勵之遠距教學課程成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開課教師。

七、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制定案

## 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p>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數位學習課程的品質，確保數位學習課程實施品質，激勵教師參與數位學習的教學，特訂定「佛光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條文闡明設立之意旨。</p>
<p>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係指經本校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之課程。</p>	<p>本條文說明遠距教學課程定義。</p>
<p>三、申請方式：</p> <p>（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p> <p>（二）申請條件：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完成後，應於半年內提出申請，或開課當學期期中預期實施同步或非同步之週次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且有具體績效者得以提出申請。</p> <p>（三）申請時間：由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期間為準。</p> <p>（四）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須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p> <p>（五）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本條文說明申請方式。</p>
<p>四、成立「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議獎勵相關事宜，成員包括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每門課各遴聘數位學習專家、課程專家各一名，由教發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此小組由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p>	<p>本條文說明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設置規範。</p>
<p>五、獎勵項目及原則：</p> <p>（一）第一階段審查獎勵：經「數位學習認證獎勵小組」審查通過者簽請核發，每門課程數位認證教材修補之費用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30,000 元。</p> <p>（二）第二階段審查獎勵：獲第一階段獎勵之課程，在送出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後，由本中心簽請核發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2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30,000 元。</p> <p>（三）第三階段獎勵：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本組於公文通知後簽請核發二學分（含）以下課程獎勵金 40,000 元，三學分（含）以上課程獎勵金 50,000 元，由校長公開頒獎表揚並於教師評鑑予以加分。</p> <p>（四）多名教師共同授課時，其獎勵金額由開課教師協議分配</p>	<p>本條文說明獎勵項目及原則。</p>

草案條文	說明
<p>之。教師申請開課及教育部認證獎勵，每門課程僅限一次。</p> <p>(五) 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開課教師，於認證有效期間內開設通過認證之課程，二學分(含)以下之課程鐘點費以 1.2 倍計算、三學分(含)以上之課程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p>	
<p>六、權利與義務：</p> <p>(一) 獲獎勵之教師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p> <p>(二) 教師所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獲教育部認證獎勵之遠距教學課程成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開課教師。</p>	<p>本條文說明教師義務。</p>
<p>七、本辦法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說明經費來源。</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說明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